

國立體育大學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

94年11月22日94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109年4月28日108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體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教師教學品質，增進教師服務績效，依教育部87年5月13日台（87）審字第87047741號函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教師教學服務成績之考核，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三條 教師教學服務成績，總分以100分計算，其中教學成績佔60%，服務成績佔40%，以70分為及格。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標準如附表一。

本校教師資格審查，應依本辦法辦理教學服務成績考核，經考核及格者，併同著作送審成績計算為教師資格審查之總成績，升等助理教授、副教授職級之教學服務成績佔總成績30%，研究項目佔總成績70%；升等教授職級之教學服務成績佔總成績20%，研究項目佔總成績80%。

第四條 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定程序如下：

一、自評：由申請升等教師依據考核評分標準表所列項目與評分內容逐項自評分數。

二、初審：申請升等教師依據考核評分標準表所列項目與評分內容逐項自評分數後，檢具具體佐證資料送所、系、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初審。

三、複審：所、系、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初審後，送院級（共同教育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

四、決審：院級（共同教育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後，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審。

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教師之教學服務成績時，應參酌教師自評意見、教師同儕評鑑意見、學生評鑑意見、行政主管評鑑意見及其他和教學服務有關之評鑑意見。

第五條 為統一事蹟認定與評分標準，必要時，校教評會得組織小組，並邀請相關單位人員辦理審核作業。

第六條 本辦法所訂評審項目評分，均以現任職級在本校年資內之事蹟為限，各項評分內容均需提具體事實。

第七條 考核評分標準表所列項目權責或相關單位應對全體教師建立完整而確實之資料，以便查核。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